

「全民新運動－大家講母語活動」實施計畫

子活動一：【金牌麥克風－閩南語歌唱大賽】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- 二、本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- 三、配合「中正國小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暨母語日推動委員會」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母語歌曲傳唱，體驗本土語言之美，培養學生對本土的認同感及歸屬感。
- 二、增進學生互相交流學習的機會，拓展視野。
- 三、藉由競賽觀摩，提昇學生使用本土語言風氣，創新學習模式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中正國小

肆、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07 日(二) 08：50 開始
- 二、地點：活動中心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親師生組：親子(大人須年滿 18 歲)或師生 2 人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報一組。
 - (二)學生組：學生可跨年段組隊參加，2 人一組，每人限報一組。
- 四、方式：由參賽者自選曲目，比賽長度以 2.5-4 分鐘為限(將比賽曲目伴奏音檔(不能有演唱人聲)於 11 月 03 日(五)前送教務處研發組彙整)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音色佔 25%。
 - (二)音準及節奏佔 30%。
 - (三)發音佔 20%。
 - (四)儀態(服裝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動作或舞蹈)佔 25%。

伍、 獎勵：

各組擇優錄取第一名(禮券 500 元)、第二名(禮券 400 元)、第三名(禮券 350 元)，請校長頒發獎狀及禮券以茲鼓勵，第一名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乙次。

陸、 附則：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金牌麥克風－閩南語歌唱大賽報名表(10/13(五)前送教務處研發組)			
組別	親師生組	學生組	指導老師(無免填)
☐ 親師生			
☐ 學生組			